



# IP CASE EXPRESS



---

永新知识产权·中国知识产权案例速递·2017.07 第 3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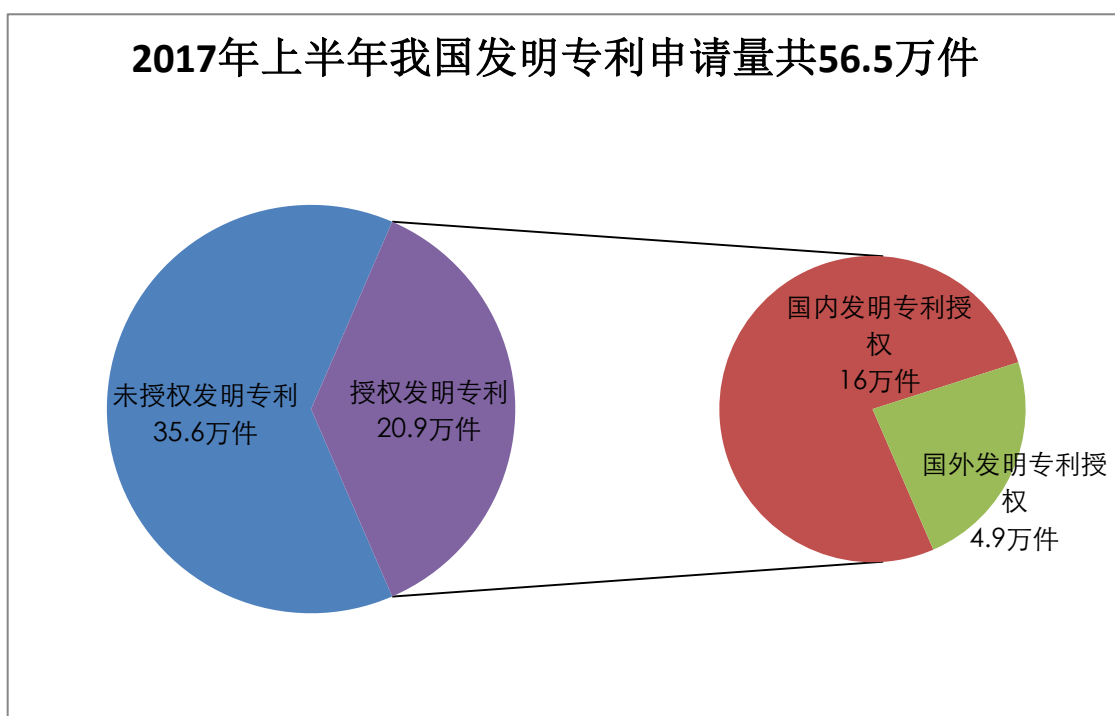
---

##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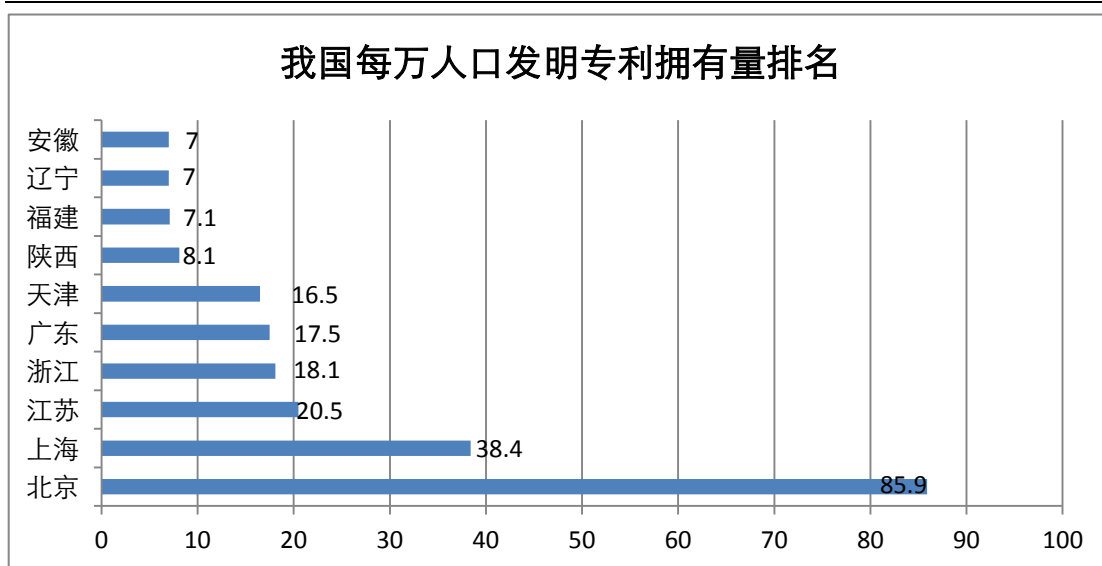
I.	数据统计.....	- 2 -
II.	经典判例评析.....	- 4 -
	<b>专利</b> 苏州安特威与上海开维喜集团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4 -
	<b>商标</b> 深圳市宏亿邦与百利达（上海）商标侵权案.....	6 -
	<b>著作权</b> 央视国际与深圳市开博尔、上海科洛弗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8 -
	<b>不正当竞争</b> 上海耀宇文化与广州斗鱼网络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0 -

本期我们对近期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数据和案例进行了采集和分析,选取若干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数据以及具有指导意义的判例进行简评,与诸位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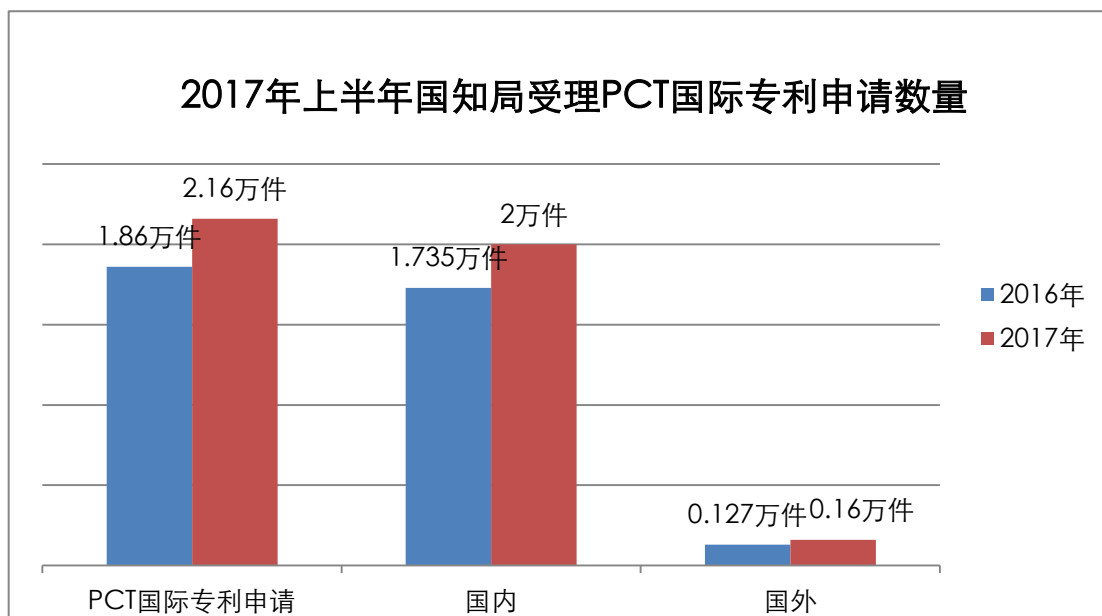
## I. 数据统计



2017年上半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共56.5万件。共授权发明专利20.9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6.0万件。



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共计 122.7 万件。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排名前十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北京（85.9 件）、上海（38.4 件）、江苏（20.5 件）、浙江（18.1 件）、广东（17.5 件）、天津（16.5 件）、陕西（8.1 件）、福建（7.1 件）、辽宁（7.0 件）、安徽（7.0 件）。



2017 年上半年，国知局局共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2.16 万件，同比增长 16.0%。其中，2.0 万件来自国内，同比增长 15.3%；0.16 万件来自国外，同比增长 26.0%。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II. 经典判例评析

### ■ 专利

## 苏州安特威阀门有限公司与上海开维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7) 沪民终 23 号  
民事判决书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5)沪知民初字第 218  
号民事判决书



#### 规则：

在专利侵权判定时，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并不存在必要与非必要之区分。鉴于每一项技术特征均对专利技术方案产生影响，在界定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时，所有被写入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均应予以考虑。

#### 案件事实：

苏州安特威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公司”）是专利号为 200910053595.6、名称为“双阀一体式盘阀”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是，“一种双阀一体式盘阀，包括独立进行开关动作的上阀和下阀，…焊

接在固定阀轴上的横轴、及和横轴焊接在一起的驱动件组成；…。”

安特公司指控开维喜公司制造并由柳州化工公司使用的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被控侵权产品进行现场勘验。经勘验，被控侵权产品为双阀一体式盘阀，其中，横轴通过平键加紧固螺钉连接在固定阀轴上，驱动件套接在横轴上并以紧固螺钉固定。

经一审比对，双方当事人对于被控侵权产品的相应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所述阀杆组件由摇杆、固定阀轴、焊接在固定阀轴上的横轴、及和横轴焊接在一起的驱动件组成”（以下简称争议技术特征）的比对存在争议，对于其余技术特征双方一致确认两者相同。

对于有争议的技术特征，原告认为：该技术特征涉及的“焊接”并非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其仅用来说明固定阀轴、横轴及驱动件等部件间的连接关系和空间相互位置，是对部件加工工艺的描述。此外，焊接与其他连接方式都是为了固定连接，其实现的功能基本相同，故该些连接方式构成等同。

两被告则认为两者既不相同也不等同，

主要理由为：涉案专利横轴与固定阀轴、横轴与驱动件的连接方式均为焊接，而被控侵权产品采用了键连接、套接等可拆卸的连接方式，原告在勘验时自称焊接比其他连接方式更好，故被控侵权产品的连接方式与涉案专利的连接方式所达到的效果不相同。

一审法院认为，在人民法院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特征部分以及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限定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均有限定作用。故凡是写入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均应理解为专利技术方案的必要技术特征，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在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必须加以考虑。争议技术特征除限定阀杆组件的各个部件之外，还对横轴与固定阀轴、横轴与驱动件之间的连接方式作了限定，原告认为“焊接”并非涉案专利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特征，缺乏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经比对，涉案专利的横轴焊接在固定阀轴上、驱动件与横轴焊接在一起，而被控侵权产品的横轴与固定阀轴通过平键加紧固螺钉连接，驱动件套接在横轴上并以紧固螺钉加以固定，故两者在横轴与固定阀轴、驱动件与横轴的连接方式上有所不同，两者在上述部件的连接方式上构成等同。一审法院认定，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原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两被告的行为未构成对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侵犯。

安特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海高院审理后认为，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所有被专利权人在授权公告时写入权利要求文字的技术特征，均对该专利的技术方案产生限缩作用，均系构成该专利完整技术方案所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在专利侵权判定时，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并不存在必要与非必要之区分。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

的保护范围，必须严格遵循专利技术特征“全面覆盖”原则，即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应当覆盖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或其等同特征。如果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缺少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亦不等同的，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律师评析：

专利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司法判例均确认“全面覆盖”原则，即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凡是写入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都应考虑。鉴于侵权判断时的“全面覆盖”原则，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在专利申请中尤为重要。对于权利要求书的撰写不应该仅仅以得到授权为目的，更要重的是，还要考虑授权后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能够被他人绕过。因而在权利要求书的撰写阶段就要考虑到今后可能的专利侵权问题，审慎推敲被写入的技术特征对以后侵权认定可能造成的影响，避免将实施发明技术方案并非必要的技术特征写入独立权利要求中。

本案中，权利要求 1 除了限定固定阀轴、横轴及驱动件等部件间的连接关系外，还限定了连接方式为“焊接”，而对本专利来说，“焊接”并非是各部件之间唯一的连接方式，且本专利说明书还进一步记载除了“焊接”外，横轴和固定阀轴还可以采用花键、销钉连接或整体锻造的连接方式。在权利要求 1 已经限定了固定阀轴、横轴及驱动件部件间的连接关系的情况下，没有必要限定二者的连接方式。当然，如果“焊接”比其他连接方式更好，可以将其作为一个从属权利要求。

点评人：贾庆忠

## ■ 商标

# 深圳市宏亿邦电子有限公司与百利达(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16) 沪 73 民终 310 号民事判决书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5) 黄浦民三(知)初字第 50 号民事判决书




### 规则：





在商标侵权案件中，本案与前案的 1) 原告相同；2) 被告分别是相同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3) 两案的核心焦点相同的，在前案已生效的情况下，应适用“一事不再理”原则，采用前案中的判决就该法律焦点作出的认定。



### 案件事实：


深圳市宏亿邦电子有限公司为宏亿邦公司第 1574606 号“特需他”商标的注册权人，该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 9 类上的酒精测试仪。


百利达(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在其销售的“HC-212s 口气测试仪”上使用“TANITA”商标。深圳市宏亿邦电子有限公司起诉百利达(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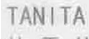
一审法院认为：百利达公司销售的“HC-212S 口气检测计”产品与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酒精检测计在生产、销售企业、产品功能、使用方式、用途和销售渠道、消费对象都基本相同，构成类似商品。

TANITA 商标与“TANITA”商标中的英文文字完全相同,虽然“TANITA”标识中对“NI”文字做了特殊处理,但并不足以区分两者之差别,仍然会产生混淆。因此上述商标构成近似商标。因此，“TANITA”商标的使用行为落入到宏亿邦公司的商标专用权范围，构成侵权。

二审法院认为：宏亿邦公司在一审法院受理本案之前,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向东莞第一法院起诉，主张晓峰公司生产标有“TANITA”标识的“HC-212S 口气检测计”的行为，侵犯了宏亿邦公司的第 1574606 号“TANITA”注册商标专用权，“HC-212S 口气检测计”属于侵权产品，根

据一事不再理的原则，本案的审理应当以东莞第一法院审理的东莞 49 号案的处理结果为依据。鉴于，东莞中院在针对东莞 49 号案的终审判决中，认定“HC-212S 口气检测仪”上使用的“”标识与宏亿邦公

司第 1574606 号“特需他”注册商标不相同亦不相似，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故“HC-212S 口气检测仪”不属于侵犯宏亿邦

公司第 1574606 号“特需他”注册商标的侵权商品。因此，本案中，百利达公司销售“HC-212S 口气检测仪”的行为亦不属于侵犯宏亿邦公司第 1574606 号“特需他”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

#### 律师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

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械地根据上述法律来认定，本案明显不属于“一事不再理”的情形，本案的被告为百利达公司，而东莞 49 号案的被告为晓峰公司，诉讼当事人明显不同。但是本案与东莞 49 号案涉及的被控侵权产品相同、涉案商标相同、两案的被告为同一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者和生产者，可以认定两案涉及的法律焦点完全相同。在东莞 49 号案已生效的情况下，本案一审法院作出了与东莞 49 号案完全相反的判决，这会导致则会致案件当事人无法实际执行判决。

因此，在商标侵权案件中，本案与前案分别是相同原告对被控侵权商品销售者和生产者提起诉讼，且两案的核心焦点相同的，在前案已生效的情况下，应适用“一事不再理”原则，采用前案中就该法律焦点作出的认定。

点评人：杨宁 张琰

## ■ 著作权

#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开博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洛弗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17) 沪 73 民终 25 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 312 号民事判决书



### 规则：

网络电视机顶盒生产商明知且支持销售商在机顶盒内安装未经授权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回看、点播功能的软件，应认定生产商与销售商就安装行为达成共识，两者构成共同侵权，应当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 案件事实：

2009 年 4 月 20 日，中央电视台出具《授权书》，将其拍摄、制作或者广播的所有电视频道及其全部电视节目授权原告在全世界范围内独占行使，并授权其追究侵权行为。2014 年 3 月原告在天猫网站通过公证方式从被告科洛弗公司处购买了被告深圳开博尔公司生产的网络电视播放器，经检查，发现能够直播、点播和回看央视节目。被告科洛弗公司承认其在播放器内安装相关软件，被告开博尔公司否认其生产的涉案

播放机在出厂时安装了可以播放央视节目的软件。该播放器内的相关软件，系作为销售商的科洛弗公司自行下载和安装。

法院判决认为，被告开博尔公司对科洛弗公司安装相应软件的行为不仅明知而且支持，开博尔公司还提供相关软件的更新和下载服务，可以认定开博尔公司和科洛弗公司就在涉案播放器内安装相应软件的行为达成共识，上述软件使直播、点播、回看央视节目的功能得以实现，侵犯了央视国际公司享有的相应著作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故本院认为开博尔公司和科洛弗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应当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 律师评析：

1. 美国最高法院最早在索尼案件中确定了“技术中立”原则，确定具有实质性非侵权用途的产品的生产者，不因产品实际具有的某些用途而构成间接侵权。但是，在实际应用该原则时，必须结合案件事实分析，避免技术中立绝对化，将技术中立作为不适当免除侵权责任的挡箭牌。对于具有实质性非侵权商业用途的技术，要审查技术提供者是否明知或应知具体直接侵权行为的存在，是否具备其它帮助或者教唆行为，从而确定技术提供者的责任。

2. 本案事实表明被告开博尔公司明知直接侵权事实的存在而提供帮助：首先，开博尔公司在其官方网站和天猫旗舰店均宣称涉案播放器具有丰富的在线资源，内置多家在线



平台和视频节目；其次，开博尔公司在其官方网站通过视频向用户展示了播放器的直

播、点播、回看功能和实际效果，该播放器内置软件，可以提供央视节目的直播和回看，同时开博尔公司亦提供相关软件的下载和更新服务。再次，开博尔公司在其官方网站宣称科洛弗公司是其上海地区总代理，并有科洛弗公司相关网站的链接，科洛弗公司在网站上介绍涉案播放器时亦宣称涉案播

放器可以收看电视台的节目并进行回看。上述事实表明，科洛弗公司与开博尔公司之间关系密切，开博尔公司对科洛弗公司安装相

应软件的行为不仅明知而且支持，开博尔公司还提供相关软件的更新和下载服务，可以认定开博尔公司和科洛弗公司就在涉案播放器内安装相应软件的行为达成共识，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点评人：胡洪亮

## ■ 不正当竞争

# 上海耀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 191 号民事判决书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5)沪知民终字第 641 号民事判决书



### 规则：

1. 视频转播权不属于法定的著作权权利，游戏比赛画面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
2. 游戏赛事的独家视频转播权具有强烈的商业属性，承载着网络直播平台运营者的商誉以及一定的经济利益，该种利益属于我国侵权责任法保护的一种财产性的民事利益，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给予制止不正当竞争的保护。

### 案件事实：

上海耀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宇公司”）诉称，“DOTA2”游戏是世界知名的电子竞技类网络游戏，该游戏之亚洲邀请赛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9 日举行。耀宇公司经授权，在其“火猫 TV”网站对涉案赛事进行了网络直播。但是，广州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斗鱼公司”）

经营的“斗鱼网”在网页显著位置标注并提供 DOTA2 亚洲邀请赛的多场直播。斗鱼网未经授权，非法实时直播 DOTA2 亚洲邀请赛，侵犯了耀宇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且其直播行为攫取了耀宇公司的经济利益，分流了用户关注度和网站流量，亦构成不正当竞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游戏比赛画面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斗鱼公司使用涉案赛事比赛画面的行为不构成侵害著作权，故耀宇公司认为斗鱼公司侵害其著作权的主张不成立；但斗鱼公司直播涉案赛事的行为直接损害了耀宇公司独家行使转播权能够为耀宇公司带来的市场竞争优势，侵害了该市场竞争优势能够为耀宇公司带来的商誉、经济利益等合法权益，亦损害了网络游戏直播网站行业的正常经营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

上海知识产权二审认为：斗鱼公司未对赛事的组织运营进行任何投入，也未取得视频转播权的许可，却免费坐享耀宇公司投入巨资、花费大量人力、物力、精力组织运营的涉案赛事所产生的商业成果，为自己谋取商业利益和竞争优势，其实际上是一种“搭便车”行为，夺取了原本属于耀宇公司的观众数量，导致耀宇公司网站流量严重分流，影响了耀宇公司的广告收益能力，损害耀宇公司商业机会和竞争优势，弱化耀宇公司网络直播平台的增值力。因此，斗鱼公司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也违背了公认的商业道德，损害耀宇公司合

法权益，亦破坏了行业内业已形成的公认的市场竞争秩序，具有明显的不正当性。一审法院认定斗鱼公司直播涉案赛事画面构成不

正当竞争并无不当。

### **律师评析：**

本案被称为“中国网络游戏直播第一案”，涉及不正当竞争和著作权侵权两个方面的问题，非常具有典型意义，本案有如下几点值得探讨：

#### **一、游戏赛事的独家视频转播权属于我国侵权责任法所保护的一种财产性的民事利益**

一般而言，游戏比赛的举办、转播等受游戏开发商、运营商、承办商、转播商等相关主体的控制，且该些主体为举办、转播比赛须付出一定的财力等成本，而转播游戏可以获得一定的商誉及经济利益，因此，游戏赛事的独家视频转播权具有强烈的商业属性，承载着转播方的商誉以及一定的经济利益，该种利益属于我国侵权责任法保护的一种财产性的民事利益。

#### **二、可以观看游戏比赛并不意味着可以任意使用游戏比赛画面**

虽然在本案中斗鱼公司抗辩其是从DOTA2 游戏客户端的旁观者观战功能中取得比赛画面、未使用耀宇公司的直播内容等，故其行为与耀宇公司无关，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但通过客户端观看比赛的行为与主动利用网络软件技术截取比赛画面的行为的性质

完全不同，而斗鱼公司并未举证证明游戏客户端的运营者允许其截取比赛画面并使用该些画面进行直播，故斗鱼公司的行为明显超出了旁观比赛的合理范围。即使游戏客户端的运营者对比赛画面的截取未作技术等方面的限制，也不等于运营者允许他人可以将截取的比赛画面进行直播等商业性使用。将客户端未限制比赛画面流出视为允许他人可以任意使用比赛画面，既无法律、法理上的依据，也有悖商业常识，此行为将直接损害业已形成的游戏比赛授权许可转播的正常经营秩序，故斗鱼公司截取涉案游戏客户端的比赛画面进行直播的行为与耀宇公司享有的独家视频转播权产生了直接冲突，损害了耀宇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三、游戏赛事画面的法律定性还存在争议**

虽然本案一审法院认为“比赛画面是由参加比赛的双方多位选手按照游戏规则、通过各自操作所形成的动态画面，系进行中的比赛情况的一种客观、直观的表现形式，比赛过程具有随机性和不可复制性，比赛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故比赛画面并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但关于游戏赛事画面的法律定性在司法实践中还存在较大争议。就目前来看，有判例将游戏画面认定为著作权法规定的“类电影作品”，国内法院也多次将“体育赛事节目”认定为“类电影作品”。因此就游戏赛事画面的法律定性而言，目前尚无定论。

点评人：傅凤喜、唐旌元

**免责声明：**

永新案例速递根据公开报道编辑整理，旨在传递知识产权最新案例资讯，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

图片来源 | 百度图片

永新知识产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有兴趣获取相关案件的详细信息，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请发送 email 至 [law@chinantd.com](mailto:law@chinantd.com)。

NTD PATENT & TRADEMARK AGENCY LIMITED  
NTD LAW OFFICE



10<sup>th</sup>Floor, Block A, Investment Plaza

27 Jinrongdajie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Tel: 86-10-63611666

Fax: 86-10-66211845

E-mail: [mailbox@chinantd.com](mailto:mailbox@chinantd.com)

Website: [www.chinantd.com](http://www.chinantd.com)